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研〔2011〕9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学院：

现将《集美大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集美大学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集美大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领导，适应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不断提高专业学位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学位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和发展；全面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并研究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教学发展的重大课题，促进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成员由学校有关专家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秘书、委员若干名；委员主要由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小组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下设各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小组，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小组指相关培养学院的教学指导委员会，组长由领域牵头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

第五条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经学校有关部门和同行专家推荐，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聘任与管理。每届任期为 4 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热心我校专业学位教育与教学，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专业学位的教学、管理及专业技术工作，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责：

(一) 为学校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提供建议和咨询；

(二) 审定各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

(三) 组织编写、评选、推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用书；

(四) 根据国家专业学位标准，监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五) 组织开展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研究工作，推广专业学位教育的先进经验，促进我校专业学位教育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六) 受学校委托，承担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小组职责：

(一) 负责本学院相关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规划与建设、修(制)订培养方案；

(二) 负责本学院相关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和日常管理；

(三) 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导师遴选、论文指导与开题、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报告、论文答辩及学位资格审查等工作；

(四) 负责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和协作，促进相关领域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

(五) 受学校委托，承担与本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主持。各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小组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统筹安排下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开展工作。

第十条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由主任主持，全体委员讨论制定，各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建立与学院的联系制度，委员分工联系学院。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统筹协调工作归口研究生处。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委员的工作。

第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主题词：研究生 章程 通知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1年4月8日印发